

园 剧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鼎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 本公司以生物醫藥研究、新藥開發為成立宗旨,所營事業如下: 第
 -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八、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九、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 第 機構。
- 第 本公司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十三條有關投資額之限制;惟 四 長期股權投資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 圍內辦理之。
- 第 五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第 六 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貳億元, 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 第 セ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 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 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八 本公司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第 處理準則 | 辦理。
- 每届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 第 九 條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十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 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 (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 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 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 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 之。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 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 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本公司將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少於十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董事會對董事被提名人,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 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後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七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 十八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 人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九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 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 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第 二十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 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 出席。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 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 之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 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顧問、副總經理等若干人,其職稱、聘任、解任或報酬等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得遴選在生物科技及藥物研究開發等領域具有廣泛經驗之專家組成 科技顧問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一、協助總經理建立本公司之營運方針。

二、協助總經理建立研發管理、業務開發之策略。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 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 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 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之間為員工酬勞。董事之 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於分配員工股票或現金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 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 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 況及經營發展,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 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 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 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法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